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7 号”文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4,05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认为视源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Shiyua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36,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正聪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8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住 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邮政编码：510663

公司电话：020-32210275

公司传真：020-82075579

互联网网址：<http://www.cvte.com>

电子信箱：shiyuan@cvt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丹凤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1年11月16日，视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视源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视源有限的3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视源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9,848,944.79元折股，按照1:0.33287558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3,3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折股余额76,848,944.79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80000130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电子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提升电子产品更加丰富与高效的信息沟通体验，依托在显示驱动、信号处理、电源管理、人机交互、应用开发、系统集成等技术领域的开发经验，面向应用层面进行资源整合与产品开发，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延伸和丰富产品结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和商用电子领域。

（四）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747,033,796.81	1,556,307,458.93	1,022,980,925.49	901,740,334.97
非流动资产	501,929,269.57	498,237,485.38	321,084,916.67	198,483,499.26

资产合计	2,248,963,066.38	2,054,544,944.31	1,344,065,842.16	1,100,223,834.23
流动负债	1,240,748,037.70	1,203,394,476.86	795,596,450.31	743,460,440.20
非流动负债	50,753,888.20	39,560,502.71	23,299,277.52	10,385,887.71
负债合计	1,291,501,925.90	1,242,954,979.57	818,895,727.83	753,846,32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461,140.48	811,589,964.74	525,170,114.33	346,377,506.3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88,369,095.43	5,996,057,484.24	4,309,101,325.09	3,264,377,734.23
营业成本	2,698,256,051.77	4,838,694,212.51	3,484,491,633.29	2,662,258,819.64
营业利润	357,539,434.86	379,657,189.16	244,029,762.58	172,945,134.44
利润总额	369,540,100.77	403,296,922.51	252,769,466.57	184,938,324.84
净利润	323,607,398.65	354,631,870.60	225,889,633.78	164,118,59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030,130.53	354,463,544.60	225,882,245.44	163,885,55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258,180.37	334,465,711.52	218,198,428.04	148,071,482.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74,205.41	538,217,602.99	270,299,233.21	394,287,56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8,449.53	-173,388,753.33	-129,108,782.91	-54,206,40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03,416.52	-77,217,413.48	-75,696,102.98	-115,032,032.0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30,662.87	-6,770,803.47	499,833.73	-1,780,419.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1,676.49	280,840,632.71	65,994,181.05	223,268,711.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697,510.52	773,385,834.03	492,545,201.32	426,551,020.2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41	1.29	1.29	1.21
速动比率（倍）	0.93	0.95	0.85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0	59.26	55.56	70.4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87	2.15	3.11	1.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2.24	1.45	0.9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9.44	2,750.24	725.60	314.46
存货周转率（次）	5.38	12.70	11.89	12.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483.71	42,482.59	27,241.08	20,025.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271.26	379.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77	0.18	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58	1.48	0.74	1.09

5、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财务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63 号《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242,496.16	155,630.75
非流动资产	53,509.49	49,823.75
资产合计	296,005.66	205,454.49
流动负债	180,963.52	120,339.45
非流动负债	5,083.33	3,956.05
负债合计	186,046.86	124,29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58.80	81,159.0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605,772.41	427,674.46	266,935.50	201,995.10
营业利润	66,169.84	34,949.01	30,415.89	19,649.44
利润总额	68,357.71	36,338.61	31,403.70	20,025.87
净利润	59,447.30	32,939.18	27,086.56	18,69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64.23	32,932.06	27,061.21	18,69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40.26	31,752.74	26,314.44	18,377.2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16.19	38,27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76	-13,03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0.34	-4,250.3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4.42	-196.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64.51	20,797.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03.09	70,052.38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3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4,0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4%。

(一) 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4,0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

本 10%。

4、发行价格：19.06 元/股

5、市盈率：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64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13 元（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发行费用），按发行后的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7、市净率：4.62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其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405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3,645 万股，有效申购股数为 108,533,974,500 股，中签率为 0.0335839539%，有效申购倍数为 2,977.61247 倍。本次网上发行余股 79,472 股，网下发行余股 6,536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余股包销

11、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7,193.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07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

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勇、戴桦杨、谢勇、李艳君、刘丹凤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任锐、王飞、李娜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两名法人股东视迅投资和视欣投资以及除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视源股份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3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 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保荐代表人	赵虎、邵丰
电 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756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广发证券认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担任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附：保荐协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虎
赵 虎

邵丰
邵 丰

2017 年 1 月 18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2017 年 1 月 18 日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

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4年10月25日于（广州）



甲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正聪

邮政编码：510663

法定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4 楼

电话：020-82086168

传真：020-82075579

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邮政编码：510075

法定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联系电话：020-87555888 转

传真：020-87557566

丙方：

（1）黄正聪

住址：香港九龙长沙湾琼林街 111 号擎天广场 22 楼 C 室

身份证号码：G643421（4）

（2）王毅然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尚山五街 67 号

身份证号码：610431198005014230

（3）孙永辉

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晓燕街 39 号 1004 房

身份证号码：211422197111252334

（4）于伟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

身份证号码：370983197805014924

（5）周开琪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

身份证号码：532224198104202111

(6) 尤天远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半山一街 24 号

身份证号码：510102197210244151

(7) 吴彩平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 号

身份证号码：440682197712054340

(8) 任锐

住址：广州市黄埔区世纪北三街 15 号 802 房

身份证号码：612622197704041117

(9) 方掀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景东路 218 号 1607 房

身份证号码：359001197501281012

(10) 操亮亮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

身份证号码：420802198104210960

(11) 陈丽微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尚山五街 65 号

身份证号码：211422197905170023

(12) 刘丹凤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尚山七街 30 号

身份证号码：362422198310278148

(13) 郭凌凌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

身份证号码：362101198205310646

(14) 戴桦杨

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 271 号 504 室

身份证号码：350523197104062614

(15) 余杰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尚山七街 18 号

身份证号码：512324198109082114

(16) 何丽梅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依山三街 2 号 602 房

身份证号码：362132198306075969

(17) 林伟畴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尚山八街 4 号

身份证号码：440721197503153310

(18) 胡隼鹏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

身份证号码：330203197711240034

(19) 刘树华

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长宁镇城北村肖木坑一小组 20 号

身份证号码：360734198310250022

(20) 邬营杰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

身份证号码：330226198204261438

(21) 江云

住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向阳路1号

身份证号码：360401198204090017

(22) 雷锦宏

住址：广东省台山市大江镇新大江仁和村20-2号

身份证号码：440781197806181112

(23) 徐辉霞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63号

身份证号码：441423198308283365

(24) 蒙晓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4号

身份证号码：45250119820121743X

(25) 叶声明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伴山四街1号1203房

身份证号码：342522197604120618

(26) 易秋莹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依山三街2号502房

身份证号码：21102219790928742X

(27) 王升平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伴山四街1号503房

身份证号码：320721197409145237

(28) 李忠杰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东源新街 7 号 201 房

身份证号码：452702198002200376

(29) 邱永刚

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朝阳街道小西街 80 号

身份证号码：330501197610161314

(30) 徐敏

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湾土岸三村 61 号

身份证号码：320582197909188817

(31) 钟志阳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依山三街 4 号 502 房

身份证号码：43050219830615101X

(32) 李方芳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

身份证号码：450204198307250642

(33) 曾凡培

住址：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棠乐路 2 号之十三 503 房

身份证号码：440111195910232118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甲方董事会已通过股票的公开发行人和上市决议并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且甲方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甲方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签署本协议在内的

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乙方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金融机构，并取得保荐机构资格，具有主承销及上市推荐资格；

4. 甲方拟委任乙方为其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推荐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负责甲方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并持续督导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5、丙方作为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东，授权甲方和乙方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同时，决定是否以公开发售方式转让丙方所持甲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以及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和丙方聘请乙方作为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委任

1.1 甲方委任乙方为其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由乙方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全面负责推荐甲方股票发行与上市，并持续督导甲方履行相关义务。乙方特接受此委任。

1.2 甲方委任乙方为其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甲方同意并授权由乙方负责组织承销团承担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乙方负责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承销团协议。

1.3 丙方同意由乙方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并授权甲方和乙方根据股票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协商确定老股转让方案，老股转让方案应符合本协议第三条之 3.5 款约定的原则。

1.4 甲方和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和丙方不再聘任其他任何公司或机构担任与乙方相同或类似的角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保荐机构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2.1 作为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与内容，将根据所处的阶段和具体的情况之不同，分别包括：

2.1.1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

2.1.1.1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甲方进行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对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1.1.2 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甲方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甲方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1.1.3 辅导工作完成后，协助甲方向其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进行辅导验收。

2.1.2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推荐及主承销工作

2.1.2.1 在甲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推荐甲方股票发行上市。

2.1.2.2 根据甲方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负责甲方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具体的承销安排及承销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义务规定在本协议第三条中。

2.1.2.3 对甲方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在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2.4 对甲方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在对各种尽职调查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2.1.2.5 就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推荐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2.1.2.6 提交发行保荐书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2.1.2.6.1 组织甲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2.1.2.6.2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甲方(包括敦促甲方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及其聘用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

2.1.2.6.3 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并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

2.1.2.6.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2.1.2.7 推荐甲方证券上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保荐书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1.3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1.3.1 乙方将针对甲方的具体情况,确定股票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2.1.3.1.1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2.1.3.1.2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2.1.3.1.3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2.1.3.1.4 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1.3.1.5 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2.1.3.1.6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进行持续督导的其他工作;

2.1.3.1.7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2.1.3.2 根据《保荐指引》，在持续督导期间，乙方及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如有）将督导：

2.1.3.2.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并履行向证券交易所做出的承诺；

2.1.3.2.2 甲方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1.3.2.3 甲方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1.3.2.4 甲方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2.1.3.3 乙方持续督导的期间为甲方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甲方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的，乙方将继续完成，甲方应予以积极支持和全面配合。

第三条 承销条款

3.1 承销股票的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2 承销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的股票具体数量（如涉及老股转让，则包含老股转让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的数量为准。

3.3 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如涉及老股转让，则包含老股转让的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网下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并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协商确定。

3.4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股包销，承销期结束后未获认购的剩余A股由乙方组织承销团以发行价全数认购，风险自担。

3.5 承销期限：本次发行的承销期限自招股说明书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报刊上公布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90 日。

3.6 如果甲乙双方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进行老股转让的，老股转让需符合以下原则：

3.6.1 老股转让总股数由甲方和乙方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丙方内部按同比比例原则进行老股转让；（或根据发行人与股东协商的其他方案）

3.6.2 老股转让价格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3.6.3 丙方授权甲方和乙方根据市场情况对老股转让方案进行调整，最终的转让方案以正式公布的发行方案为准；

3.6.4 在本协议生效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如果甲方发生股东变更，甲方和丙方应促使甲方的新股东接受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并在引进新股东的增资协议或转让协议中约定新股东应遵守本协议中的丙方义务。

3.7 承销费用：

3.7.1 承销费用按照募集资金总额（如涉及老股转让，则包含老股转让金额）的 6.50% 计收，并且不低于 3,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如涉及老股转让的，承销费按甲方发行新股与丙方转让老股的比例，由甲方和丙方分别承担。丙方存在多方的，按其内部各自转让股份的比例承担相应份额的承销费用。（或根据发行人与股东协商的其他方案）

3.7.2 承销费用包括以下项目的开支：

3.7.2.1 承销团的承销佣金（如有）。

3.7.3 承销费用不包括以下项目的开支，下列各项开支由甲方另行支付：

3.7.3.1 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保荐费用；

3.7.3.2 乙方在甲方现场开展工作、制作有关材料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材料制作和报审期间乙方的差旅费；

3.7.3.3 甲方所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及独立研究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3.7.3.4 甲方通过各种媒体进行宣传 and 推介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发行成功后刊登祝贺性广告所发生的费用；

3.7.3.5 未在本协议中列示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所有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规费、交易所系统手续费、登记公司登记结算费、上网发行费、

路演宣传费、发行过程中的验资费和律师见证费等费用。

3.8 承销费用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3.8.1 若本次发行的 A 股在承销期内全部售出, 则乙方应在发行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将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后的股款净额(如进行老股转让, 则应扣除老股转让金额)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并将划款凭证传真给甲方; 如丙方转让老股的, 乙方应在发行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将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后的股款净额中对应老股转让的金额划入甲方指定的另一个银行帐户, 并由甲方支付给丙方指定的相应银行帐户。

3.8.2 若本次发行的 A 股在承销期满后未被全部认购, 则由乙方组织的承销团按各自的承销比例分别承担包销责任。乙方应在发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后的股款净额(如进行老股转让, 则应扣除老股转让金额)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并将划款凭证传真给甲方; 如丙方转让老股的, 乙方应在发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后的股款净额中对应老股转让的金额划入甲方指定的另一个银行帐户, 并由甲方支付给丙方指定的相应银行帐户。

3.8.3 甲方收到乙方划入的老股转让所得款项后, 负责向丙方中各老股东划转老股转让款, 并按各老股东的转让金额及相关资金在甲方专用账户的存放期间, 向各老股东支付相应利息。如果丙方中的老股东是自然人的, 由甲方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划至老股东提供的账户。如果丙方中的老股东非自然人的, 由该等老股东自行履行所得税纳税申报及缴付义务, 甲方应在收到老股转让所得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划至老股东提供的账户。

3.8.4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约定, 未按时支付应付款项或者未足额支付到期款项的, 即构成对协议相关对方的违约。违约方除应补足未付款项外, 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还应向相关对方支付该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利息。

3.9 承销安排:

3.9.1 在本次股票发行承销的过程中,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实际情况, 从有利于股票的成功发行与上市出发, 积极认真地为甲方提供与本次

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全套服务工作，并积极协助甲方向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办理申报手续，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上市申请手续。乙方的具体服务包括：

3.9.1.1 编制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3.9.1.2 制定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二级市场的具体情况，与甲方协商确定发行时机；

3.9.1.3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协助甲方开展发行询价与承销的各项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组织推介、询价和配售工作，向询价对象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3.9.1.4 负责本次发行的包销业务，包括前期向有关各方的推介和后期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承销团；

3.9.1.5 负责本次发行的整体策划与协调工作；

3.9.1.6 协助甲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概要、发行公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结果公告等文件。

3.9.2 乙方在承销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股东名册，并向甲方提供准确、完整、清楚的书面认购资料。

3.9.3 乙方在甲方股票上市后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承销总结报告。

第四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4.1 甲、乙、丙各方的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被视为依据本协议签署日及其有效期内存在的事实情况而作出，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严格恪守。在保荐工作完成前的任何时候，若协议任何一方了解到任何使其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确定或误导的事实情况，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共商对策，以防止损失扩大，并按各方协商确定的结果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披露。对于业已发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2 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4.2.1 甲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2.2 甲方依本协议而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义务，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

与甲方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不相冲突，与我国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亦无抵触。

4.2.3 甲方保证其改制运行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所规定的要求，已符合进行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和条件，并且甲方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保荐工作相关的协议、约定与安排。

4.2.4 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及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主承销工作和保荐工作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证明和数据（本协议中凡提及甲方提供/应提供的文件、资料、证明和数据，均同时包含甲方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所提供/所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明和数据，下同），保证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并确保申请文件、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推荐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主承销工作、上市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不会因引用该等文件、资料、证明和数据而产生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证明和数据，已经包括有关甲方（包括甲方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的全部实质性问题，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主承销工作、保荐工作密切相关的各类问题和信息。

4.2.5 甲方保证其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

4.2.5.1 已包括有关甲方的全部实质性问题；

4.2.5.2 所有说明、意见和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2.5.3 一切包含的（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表达的）意见、意向、期望均是在诚信、公平的基础上，并在认真、适当地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后才作出的，反映了合理的预期，并且依据充分合理。

4.2.6 除已披露的信息和已提供的资料外，不存在对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未予披露的重大事件和重大合同。甲方的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生产经营也没有发生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4.2.7 据甲方所知，不存在对甲方声誉、业务活动、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来前景可以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或者有被提起上述诉讼或仲裁的可能或威胁，甲方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诉讼或者受到刑事诉

讼的可能或威胁。

4.2.8 除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另有规定，或甲方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活动需要公告外，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承销期结束之日止，甲方在事先未与主承销商就内容、形式和时机进行协商并认可的情况下，将不以新闻发布或散发文件等形式，向公众披露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之外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成功的信息。

4.2.9 甲方进一步承诺：在乙方依据本协议条款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工作和保荐工作的前提下，甲方保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签订此后五年内的有关甲方融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增发新股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4.3 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4.3.1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3.2 乙方依本协议而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义务，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与乙方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不相冲突，与我国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亦无抵触。

4.3.3 乙方将严格秉持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行政规章政策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的积极支持与全面配合下，勤勉尽责地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工作和保荐工作。

4.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4.3.5 除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另有规定外，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承销期结束之日止，乙方在事先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以新闻发布或散发文件等形式，向公众披露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之外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成功的信息。

4.3.6 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后，乙方不得更换保荐代表人，但因保荐代表人离职或者被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的除外。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原保荐代表人应当承担其具体负责保荐工作期间的相应责任。

4.4 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4.4.1 丙方承诺其所转让的甲方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4.4.2 老股转让有关的登记结算、税收缴付等事宜，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丙方将按要求履行纳税义务，如果由甲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丙方应给予配合，并保证其提交的股权转让所得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4.3 丙方所持甲方股份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应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如涉及减持国有股份所获得的资金需上缴社保基金的，丙方应及时履行相关的上缴手续。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积极、认真、全面配合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5.1.2 乙方在对甲方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的过程中，甲方应当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并且甲方应当督促及确保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相关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5.1.3 甲方应做好协调与督促工作，以使为其提供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积极、认真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

5.1.4 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与合理请求，及时给予全面支持和配合。

5.1.5 甲方应当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

5.1.6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制度，并认真落实与执行，规范、妥善地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在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具体内容届时由上述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5.1.7 甲方应当严格遵守并且敦促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严格恪守其所作出的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及其他相关义务；并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积极、认真、全面地配合、支持乙方及乙方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履行保荐职责、开展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相关的各项工作。

5.1.8 甲方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等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并按规定及时将相关的文件、资料送交乙方审阅；对于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按照乙方的建议和要求，及时予以更正或补充。

5.1.9 甲方知道或者理应知道公共传媒刊登有关甲方的报道或市场传闻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开展核查等各项相关工作。

5.1.10 在证券核准发行至上市期间，甲方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作为保荐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甲方股票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5.2.2 乙方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的保荐工作，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专项授权书，并确保乙方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乙方可以指定一名项目协办人。

5.2.3 在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证明和数据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前提下，乙方应当保证所出具的与本次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真实、准

确、完整。

5.2.4 乙方在对甲方申请文件、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时，如果乙方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则乙方应当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2.5 乙方在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时，如果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存在严重质疑的，则乙方有权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2.6 乙方应当为甲方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建立独立的保荐工作底稿，并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作为保荐工作底稿的一部分存档备查。保荐工作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整个保荐工作的全过程，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5.2.7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保荐办法》、《保荐指引》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5.2.8 本次股票发行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并在发行保荐书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应当不予保荐，已保荐的应当撤销保荐。

5.2.9 本次股票发行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当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5.2.10 乙方应当组织协调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乙方有充分理由认为甲方为本次发行上市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可以向甲方建议更换。

5.2.11 乙方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应当主动与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甲方对此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5.2.12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

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5.2.13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可对甲方行使下列权利：

5.2.13.1 要求甲方按照《保荐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并及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说明；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确保乙方及时发表意见；

5.2.13.2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有权随时查询甲方（含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甲方材料；

5.2.13.3 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5.2.13.4 对甲方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5.2.13.5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甲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5.2.13.6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5.2.13.7 与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其他必要而合理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进行实地考察；查阅甲方有关文件资料；与甲方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面谈；直接要求甲方按乙方提出的尽职调查问卷清单回答相关问题，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5.2.13.8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5.2.14 在持续督导期间，乙方每年应当至少对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甲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培训。甲方应敦促上述人员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对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甲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5.2.14.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5.2.14.2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处

分的；

5.2.14.3 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为 D 的；

5.2.14.4 证券交易所要求培训的其他情形。

5.2.15 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如有）应当按照《保荐指引》的规定，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对甲方各进行一次定期现场检查，持续督导时间不满三个月的除外。在甲方出现《保荐指引》规定的情形时，乙方应对甲方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5.2.16 乙方应当在甲方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保荐指引》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保荐工作报告，持续督导期开始之日起至该年度结束不满三个月的除外。

5.2.17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当在甲方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5.2.18 乙方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乙方、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5.3 持续督导期间，甲方的义务、保证与承诺事项

5.3.1 甲方将严格按照《保荐办法》、《保荐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甲方应根据有关的规定及乙方的督导，有效执行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程序与规则。

5.3.2 甲方承诺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积极支持并全面配合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工作，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持续督导工作所需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5.3.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或者提前书面通知或者书面咨询乙方，并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将相关的书面文件资料送交乙方，同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3.3.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5.3.3.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5.3.3.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应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5.3.3.4 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或者被证券交易所予以纪律处分、出具监管关注函；

5.3.3.5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对甲方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5.3.3.6 根据乙方的书面要求，并且乙方认为甲方有必要书面通知或书面咨询、与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其他事项；

5.3.3.7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5.3.4 在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过程中，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书面通报下述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其发展、变化，并且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将相关的书面的文件、资料送交乙方，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5.3.4.1 甲方的经营环境和业务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或法规的变化、经营模式的转型、主营业务的变更、产品或服务品种结构的变化等；

5.3.4.2 甲方的股权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本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等；

5.3.4.3 甲方的管理层的重大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管理人员的变化、管理结构的变化等；

5.3.4.4 甲方的采购和销售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开发情况、销售和采购渠道、销售和采购模式、市场占有率、主要原材料或主导产品价格、重大客户和重要资产的变化等；

5.3.4.5 甲方的核心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性的变化、新产品开发和试制等；

5.3.4.6 甲方的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债务结构的合理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5.3.4.7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认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如果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甲方应按照督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3.5 在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过程中,甲方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或者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将相关的书面文件资料送交乙方,以便乙方能及时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或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 5.3.5.1 股票上市后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的;
- 5.3.5.2 股票上市后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下滑的;
- 5.3.5.3 股票上市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5.3.5.4 本次发行上市后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的;
- 5.3.5.5 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的(仅限于作了盈利预测的情形);
- 5.3.5.6 发生关联交易的;
- 5.3.5.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源的;
- 5.3.5.8 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 5.3.5.9 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的;
- 5.3.5.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的;
- 5.3.5.11 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形的;
- 5.3.5.12 与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其他情形;
- 5.3.5.13 乙方认为有必要书面通知的其他情形;
- 5.3.5.14 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3.6 对于乙方依据《保荐办法》规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如下事项,甲方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相关事项的资料,以便乙方能及时出具独立意见:

- 5.3.6.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3.6.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5.3.6.3 关联交易;
- 5.3.6.4 对外担保(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5.3.6.5 委托理财;
- 5.3.6.6 提供财务资助(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5.3.6.7 风险投资、套期保值等业务;

5.3.6.8 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为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5.3.7 甲方应积极、充分、全面配合乙方就如下事项所开展的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并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得阻挠乙方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5.3.7.1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5.3.7.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5.3.7.3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5.3.7.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3.7.5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5.3.7.6 信息披露情况；

5.3.7.7 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5.3.7.8 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5.3.7.9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5.3.7.10 现金分红制度的执行情况；

5.3.7.11 乙方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5.3.8 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如有），积极、充分、全面配合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如有）就相关事项进行的专项现场检查，并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5.3.8.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甲方资金；

5.3.8.2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5.3.8.3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5.3.8.4 违规进行风险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5.3.8.5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3.8.6 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5.3.9 甲方应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采取以下现场检查手段，并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5.3.9.1 对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5.3.9.2 察看甲方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

5.3.9.3 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

5.3.9.4 走访或函证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5.3.9.5 走访或函证甲方重要的供应商或客户；

5.3.9.6 检查或者走访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5.3.9.7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5.3.9.8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认为的其他必要手段。

5.3.10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甲方应就保荐代表人重点关注的情况及其是否发生变化或是否存在风险做出如实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应按规定予以充分披露。

5.3.11 甲方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其本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如实书面通报乙方或者如实回复乙方就有关事项提出的问询。如果经核查甲方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不符的事实，甲方应当及时如实披露或者澄清。

5.3.12 甲方应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如实书面通报乙方或者如实回复乙方就有关事项提出的问询，甲方应当制定整改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3.13 甲方应持续关注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如实书面通报乙方或者如实回复乙方就有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保证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充分了解违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违规事项持续状况及解决措施。

第六条 保荐费用及其支付

6.1 根据行业规范、乙方所提供的保荐服务及所履行的保荐职责，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6.2 保荐费用的支付方式：上述保荐费用由乙方从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予以抵扣。

6.3 保荐费用不包括承销费用,承销费用已另行约定在本协议第 3.7.1 条中。

6.4 甲方需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前期费用 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如果甲方未支付该前期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出具甲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推荐文件。

每增加一期审计而更新申报材料,甲方须在更新申报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00 万元费用。

若项目成功发行,则甲方支付的上述前期费用可抵扣相应的保荐费或承销费;若项目非因乙方过错被撤回或发行申请未获核准,则该笔款项无须返还给甲方,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前期工作费用。

第七条 协议的转让

7.1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但是法律、法规允许转让,并且事先经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8.1 本协议第 2.1.3.3 所约定的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后,本协议的效力自动终止,但是,持续督导期间届满,仍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的,则本协议自该等保荐工作最终完结之日的次日起终止。

8.2 在甲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刊登前的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本协议:

8.2.1 出现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且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不论属于自然灾害或政治、经济、金融、法律或其他方面),并且任何一方有确凿证据证明或各方一致认为该事件的发生和后果对于甲方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了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8.2.2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且该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8.2.3 出现任何使一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不确定或者产生误导的事实或情况,且各方无法就此经协商达成一致。

8.2.4 乙方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保荐机构资格的。

8.3 刊登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以后直至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各方不得终止保荐协议，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8.3.1 甲方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

8.3.2 乙方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保荐机构资格的。

终止保荐协议的，甲乙双方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

8.4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

8.4.1 任何一方业已形成的权利或主张；

8.4.2 各方依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所需承担的责任；

8.4.3 一方向其他方提出补偿一切业已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的权利及损害赔偿请求权。

8.4.4 本协议免责条款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免责

9.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及其董事、职员（包括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或项目协办人，下同）或代理人作出的所有相关、妥当及合法的活动，甲方同意免除乙方或其董事、职员或代理人一切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性质和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发生的行动、索赔、诉讼或仲裁及所有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并愿意赔偿乙方或其董事、职员或代理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和产生的合理费用。但是，由于乙方或其董事、职员或代理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而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保密

10.1 本协议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以下信息，均应严格保密：

10.1.1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10.1.2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10.1.3 本协议的标的；

10.1.4 各方的商业秘密、各种非公开信息，以及考虑到其性质或披露的环

境应当被认为需要保密的信息或文件资料；

10.1.5 乙方为履行保荐职责而出具或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或意见。

10.2 仅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各方才可以披露上述信息，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场所、任何情况以任何方式公开任何上述信息：

10.2.1 法律规定要求；

10.2.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10.2.3 向该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专业顾问、审计师和律师披露；

10.2.4 资料已被公开，但不是由于对方的过错；

10.2.5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损害赔偿

11.1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损失。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11.2 若甲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行聘请其他公司或机构担任与乙方相同或类似角色的，则甲方或丙方仍应履行本协议，并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3 甲方、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甲方或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则除应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外，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甲方或丙方还应按其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费率向乙方支付违约利息。

对于上述付款义务，甲方和丙方之间不因对方的违约承担连带责任，丙方内部各方之间也不因其他方的违约承担连带责任。

11.4 若由于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推荐文件及其他与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文件中出现与甲方提供的真实材料严重不符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因此而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其中包括甲方就提出上述赔偿而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但是，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者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者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而应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形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当事人对本协议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协议所使用的词句、协议的相关条款、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12.2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各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广州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2.3 在仲裁过程中，除协议各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外，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3.2 按本协议规定发出的通知，依下列情况视为已经送达：

13.2.1 直接面交的，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

13.2.2 如以邮寄，在投递后 5 个工作日；

13.2.3 如以传真，当发送后接收人的应答信号正确地出现在发送人传真件上的时候。

13.3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对方改变其名称、地址或传真号，但上述改变的生效时间为：

13.3.1 通知中指明的改变日期；

13.3.2 如果通知没有指明改变日期或指明的日期少于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的，则为通知发出后第五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文本和效力

14.1 本协议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主承销工作和保荐工作达成的正式协议，并取代一切先前就本协议主题所进行的或者所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洽谈、陈述、承诺、安排和约定。

14.2 本协议签订后，如本协议与日后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任

何冲突，或者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股资金总额等与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严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协议各方应重新洽谈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以便维护受影响方的利益。

14.3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方签署后生效。

14.4 本协议中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14.5 本协议中，凡提到书面形式，均指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本协议由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丙方签名后正式生效。

14.8 若本协议的某项条款或某项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或强制执行性。协议各方应根据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和宗旨履行本协议，该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协议各方签订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14.9 本协议正本一式 39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丙方各执一份，其余作为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承销暨保荐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州视源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正聪

签字日期：2014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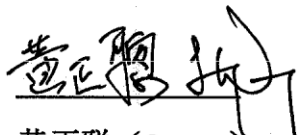
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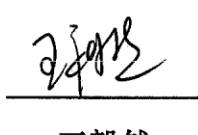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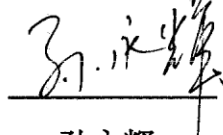
13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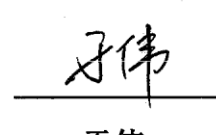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2014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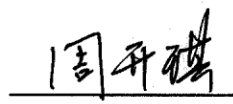
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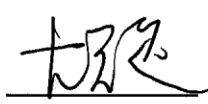

黄正聪 (Sun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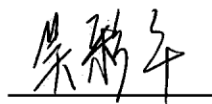

王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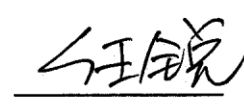

孙永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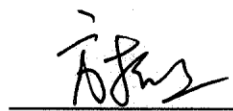

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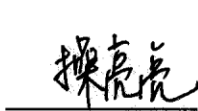

周开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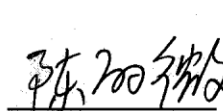

尤天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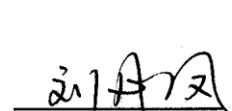

吴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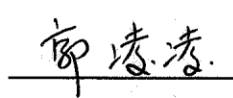

任锐


方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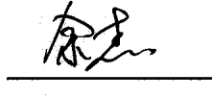

操亮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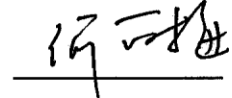

陈丽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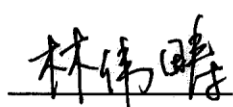

刘丹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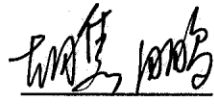

郭凌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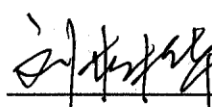

戴梓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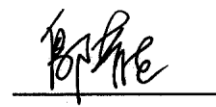

余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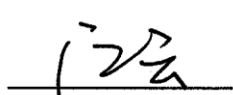

何丽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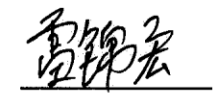

林伟畴


胡隼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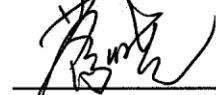

刘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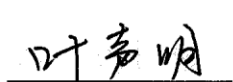

郭营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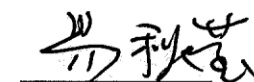

江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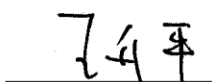

雷锦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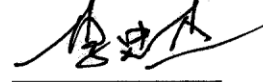

徐辉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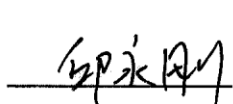

蒙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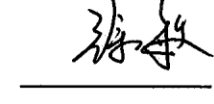

叶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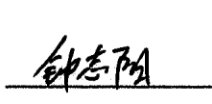

易秋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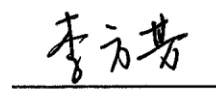

王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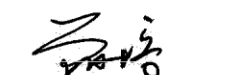

李忠杰


邱永刚


徐敏


钟志阳


李方芳


曾凡培

签字日期: 2014年10月2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何宽华先生签署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相关申请文件。



授权单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树明' (Sun Shu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4年10月24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

承销暨保荐补充协议

2016年12月16日于（广州）



甲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正聪

邮政编码：510663

法定住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电话：020-32210275

传真：020-82075579

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邮政编码：510075

法定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联系电话：020-87555888 转

传真：020-87557566

丙方：

（1）黄正聪

住址：香港九龙长沙湾琼林街 111 号擎天广场 22 楼 C 室

身份证号码：G643421（4）

（2）王毅然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尚山五街 67 号

身份证号码：610431198005014230

（3）孙永辉

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晓燕街 39 号 1004 房

身份证号码：211422197111252334

（4）于伟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

身份证号码：370983197805014924

（5）周开琪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

身份证号码：532224198104202111

(6) 尤天远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半山一街 24 号

身份证号码：510102197210244151

(7) 吴彩平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 号

身份证号码：440682197712054340

(8) 任锐

住址：广州市黄埔区世纪北三街 15 号 802 房

身份证号码：612622197704041117

(9) 方掀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景东路 218 号 1607 房

身份证号码：359001197501281012

(10) 操亮亮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

身份证号码：420802198104210960

(11) 陈丽微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尚山五街 65 号

身份证号码：211422197905170023

(12) 刘丹凤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尚山七街 30 号

身份证号码：362422198310278148

(13) 郭凌凌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

身份证号码：362101198205310646

(14) 戴桦杨

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 271 号 504 室

身份证号码：350523197104062614

(15) 余杰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尚山七街 18 号

身份证号码：512324198109082114

(16) 何丽梅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依山三街 2 号 602 房

身份证号码：362132198306075969

(17) 林伟畴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尚山八街 4 号

身份证号码：440721197503153310

(18) 胡隽鹏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

身份证号码：330203197711240034

(19) 刘树华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尚山五街 67 号

身份证号码：360734198310250022

(20) 邬营杰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

身份证号码：330226198204261438

(21) 江云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伴山四街 1 号 903 房

身份证号码：360401198204090017

(22) 雷锦宏

住址：广东省台山市大江镇新大江仁和村 20-2 号

身份证号码：440781197806181112

(23) 徐辉霞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63 号

身份证号码：441423198308283365

(24) 蒙晓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

身份证号码：45250119820121743X

(25) 叶声明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伴山四街 1 号 1203 房

身份证号码：342522197604120618

(26) 易秋莹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依山三街 2 号 502 房

身份证号码：21102219790928742X

(27) 王升平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伴山四街 1 号 503 房

身份证号码：320721197409145237

(28) 李忠杰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东源新街 7 号 201 房

身份证号码：452702198002200376

(29) 邱永刚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荔枝山街三巷 8 号

身份证号码：330501197610161314

(30) 徐敏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伴山四街 3 号 1003 房

身份证号码：320582197909188817

(31) 钟志阳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依山三街 4 号 502 房

身份证号码：43050219830615101X

(32) 李方芳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

身份证号码：450204198307250642

(33) 曾凡培

住址：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棠乐路 2 号之十三 503 房

身份证号码：440111195910232118

鉴于：

甲、乙、丙各方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约定甲方委任乙方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推荐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负责甲方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中的用语及其定义、解释与《承销协议》中的相同的用语及其定义、解释一致。

第二条 《承销协议》第 1.2 条约定：“1.2 甲方委任乙方为其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甲方同意并授权由乙方负责组织承销团承担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乙方负责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承销团协议。”

《承销协议》第 3.4 条约定：“3.4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股包销，承销期结束后未获认购的剩余 A 股由乙方组织承销团以发行价全数认购，风险自担。”

《承销协议》第 3.8.2 条约定：“3.8.2 若本次发行的 A 股在承销期满后未被全部认购，则由乙方组织的承销团按各自的承销比例分别承担包销责任。乙方应在发行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后的股款净额（如进行老股转让，则应扣除老股转让金额）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划款凭证传真给甲方；如丙方转让老股的，乙方应在发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后的股款净额中对应老股转让的金额划入甲方指定的另一个银行帐户，并由甲方支付给丙方指定的相应银行帐户。”

《承销协议》第 3.9.1.4 条约定：“3.9.1.4 负责本次发行的包销业务，包括前期向有关各方的推介和后期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承销团。”

鉴于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无需乙方组织承销团，现将《承销协议》第 1.2 条修改为“1.2 甲方委任乙方为其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甲方同意并授权由乙方承担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

《承销协议》第 3.4 条修改为：“3.4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股包销，承销期结束后未获认购的剩余 A 股由乙方以发行价全数认购，风险自担。”

《承销协议》第 3.8.2 条修改为：“3.8.2 若本次发行的 A 股在承销期满后未被全部认购，则由乙方承担包销责任。乙方应在发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后的股款净额（如进行老股转让，则应扣除老股转让金额）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划款凭证传真给甲方；如丙方转让老股的，乙方应在发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后的股款净额中对应老股转让的金额划入甲方指定的另一个银行帐户，并由甲方支付给丙方指定的相应银行帐户。”

《承销协议》第 3.9.1.4 条约定：“3.9.1.4 负责本次发行的包销业务，包括前期向有关各方的推介和后期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承销；”

第三条 《承销协议》第 3.7.1 条约定：“承销费用按照募集资金总额（如涉及老股转让，则包含老股转让金额）的 6.50% 计收，并且不低于 3,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如涉及老股转让的，承销费按甲方发行新股与丙方转让老股的比例，由甲方和丙方分别承担。丙方存在多方的，按其内部各自转让股份的比例承担相应份额的承销费用。（或根据发行人与股东协商的其他方案）”

经甲、乙、丙各方友好协商，现将《承销协议》第 3.7.1 条修改为“承销费用按照募集资金总额（如涉及老股转让，则包含老股转让金额）的 6.60% 计收，并且不低于 3,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上述承销费用包含增值税。如涉及老股转让的，承销费按甲方发行新股与丙方转让老股的比例，由甲方和丙方分别承担。丙方存在多方的，按其内部各自转让股份的比例承担相应份额的承销费用。（或根据发行人与股东协商的其他方案）”

第四条 《承销协议》第 6.1 条约定：“根据行业规范、乙方所提供的保荐服务及所履行的保荐职责，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

经甲、乙、丙各方友好协商，现将《承销协议》第 6.1 条修改为“根据行业规范、乙方所提供的保荐服务及所履行的保荐职责，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21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元整）。上述保荐费用包含增值税。”

第五条 除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外，《承销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承销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有关事项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相

应内容为准。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为《承销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承销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承销协议》为准。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 39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丙方各执一份，其余作为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承销暨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宇鹏" (Huang Yubo).

签字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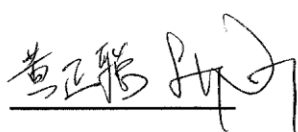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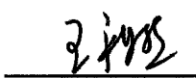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 representative of Guangfa Securities Co., Ltd.

签字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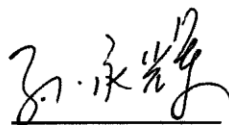
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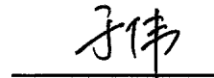
黄正聪 (Sunny)



王毅然



孙永辉



于伟



周开琪



尤天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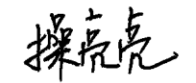
吴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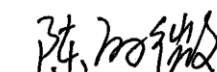
任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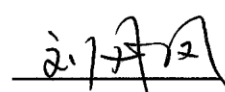
方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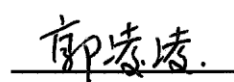
操亮亮



陈丽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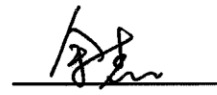
刘丹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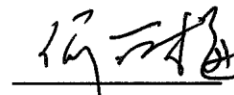
郭凌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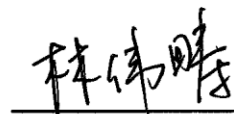
戴桦杨



余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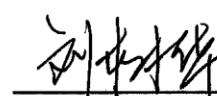
何丽梅



林伟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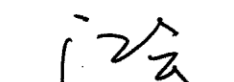
胡隽鹏



刘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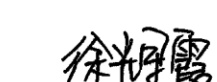
郭营杰



江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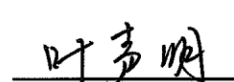
雷锦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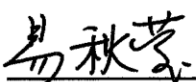
徐辉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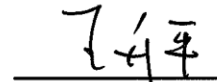
蒙晓



叶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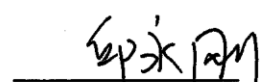
易秋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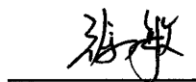
王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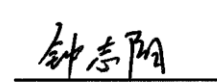
李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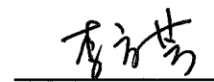
邱永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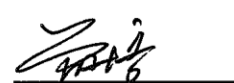
徐敏



钟志阳



李方芳



曾凡培

签字日期：2016年12月16日